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公司 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1%、87%、106%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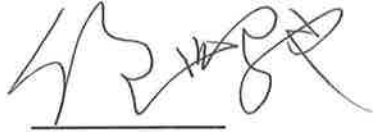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巍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毕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毕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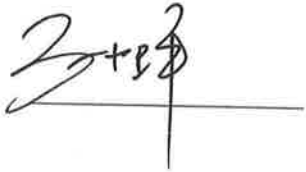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卫平' (Sun We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永忠' (Yang Y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